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32号

关于揭西县河婆美达电器厂年产电子琴架2万台、电子琴凳2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河婆美达电器厂：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河婆美达电器厂年产电子琴架2万台、电子琴凳2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官墩村委河坪路5栋3号之一(地理坐标为：E115° 50' 29.841"，N23° 24' 31.717")。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预计年产电子琴架2万台、电子琴凳2万张。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油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粉尘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固化、注塑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炉产生的氮氧化物通过低氮燃烧降低产生排放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和碎屑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喷粉柜及车间沉降收集的粉末回用于项目喷粉生产；固化炉炉渣及灰渣定期清理后作为农用肥料外售；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二)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的有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有关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标准；生物质固化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氮氧化物 $\leq 0.0287\text{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荣盛辉线业有限公司关停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